

淄博市博山中学

2022 年跨校竞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县管校聘”改革，优化全区教师资源配置，激发教师工作活力，实现适岗尽才、优师优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博山中学跨校竞聘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跨校竞聘，完善学校教职工能进能出、合理流动的用人机制；实现学校教职工资源优化配置，达到人适其岗、人尽其才、人尽其用；通过民主推选、双向选择，树立教职工注重师德、惜岗爱岗、敬业奉献的主人翁意识，切实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和获得感，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二、领导小组

组 长：赵国良

成 员：赵增斌 张作辉 丁俊 尹庆刚 侯宝锋

三、工作小组

组 长：赵增斌

副组长：张作辉

成 员：郇正辉 靳 辉 李本艳 李 民

四、跨校竞聘原则

- (一) 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人岗适配的原则。
- (二)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注重实绩的原则。
- (三) 坚持按需竞聘、双向选择、合同管理的原则。
- (四) 坚持公开公正、民主评议、刚柔并济的原则。

五、跨校竞聘上岗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 跨校竞聘对象

全区在编在岗在聘的教职工

(二) 跨校竞聘人员基本条件

1. 必须是本年度在编在岗在聘人员，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须达到编制所在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每人限申请一个学科岗位。

2. 编制在城区学校的教师须在原单位工作满 10 年，编制在乡镇学校的教师须在原单位工作满 5 年；且教学成绩突出。

3. 编制在城区学校的教师近 5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等次且其他年度考核等次均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现编制在乡镇学校的教师近 5 年年度考核等次均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近 5 年内的任教学科须与所申请竞聘的岗位学科一致或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中任教学科与所申请的竞聘岗位学科一致，且任教学段不低于所申请竞聘岗位的学段。

5.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能参与跨校竞聘：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有严重违反师德规定的情形并受到处理的；有信访事件尚未息诉罢访的；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聘用的其它情形的。

六、竞聘程序

(一) 资格审查。

由学校综合办，对报名我校进行竞聘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方可进入其他程序。

(二) 面试答辩（满分 60 分）

到校参与面试答辩，面试内容抽签决定，抽签后，准备 20 分钟，到面试地点进行说课，不超 10 分钟，说课后，进行现场答辩不超 5 分钟。两项活动结束后，评委统一赋分，满分 60 分。

(三) 综合赋分（满分 40 分）。

1、学校根据竞聘教师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考核优秀等次的每次加 2 分。该项满分 10 分。

2、根据近五年班主任工作情况，每担任一年班主任加 4 分，不足一年但满半年的加 2 分，不足半年的不予计分。该项满分 20 分。

3、对近三年教学成绩进行综合考量赋分，根据教研部门提供的数据，按照任教学科教学成绩在全区位次进行赋分。该项满 10 分。

(二)(三) 项得分之和作为竞聘人员的最终得分。

(四) 赋分结束后，最终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用，高于 60 分的按照需求计划 1:1 录用。学校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竞聘学校校长、党委书记签字盖章后，于 8 月 20 日前将《2022

年跨校竞聘情况汇总表》(附件五)报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竞聘工作做到原则、条件、程序、指标、时间“五公开”。

(二)申请跨校竞聘人员要严格遵循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组织决定、公开公示、单位上报”的程序执行,服从竞聘学校做出的录用决定和工作安排。

本方案解释权归淄博市博山中学。

附件: 说课答辩评分表

淄博市博山中学
2022年8月3日

教师姓名			课题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得分
说课 40 分	说教材	1. 说明教材目标；2. 教材重难点；3. 对教材的整合度。		
	说教法	1. 教法选择的依据；2. 教具的使用。		
	说学法	1. 设计教学的意图和依据；2. 学法的恰当指导。		
	说过程	1. 教学环节清晰；2. 合理的师生互动； 3. 学生个性差异的满足。		
答辩 20 分	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	1. 问题回答准确，紧扣主题； 2. 思路清晰，能够结合自己工作实际； 3. 对自己从事的工作具有前瞻性，创新性。		
总分				